

第十四屆全澳舞獅（南方獅）公開賽規程

宗旨：促進舞獅運動交流，推動舞獅運動發展。

一.主辦單位：澳門武術總會

二.比賽日期：2018年9月29日-30日

三.比賽地點：澳門塔石體育館(A館)

四.比賽項目：

1.高樁項目：規定套路、自選套路；（兩個項目僅可選擇其中一項）

2.技能項目：競速南獅、障礙南獅；（兩個項目僅可選擇其中一項）

3.傳統項目：傳統南獅。

各參賽隊伍可於高樁項目、技能項目或者傳統項目中各選擇一項參賽，最多可報三項。

五.參賽資格

（一）凡澳門武術總會屬會，均可組隊參賽。

（二）非澳門武術總會屬會之參賽隊伍有意參賽，總會以選擇性條件接受報名。

六.報名辦法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由收到通知即日起至9月18日前（過時報名或資料不足，概不接受報名）

（二）地點：塔石體育館本會會址內

（三）參賽者須持有澳門身份證證件。報名時請遞交身份證副本一份、體檢證書副本一份，報名表（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）。有意參賽的隊伍，亦可前往澳門武術總會辦公室領取相關資料及登入本會網站(aamcm.org.mo)下載。

（聯繫電話：2856 7873； 傳真：2853 0685 電郵：macauwushu@gmail.com）

七.競賽辦法

（一）按照2011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頒佈的《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》執行；

（二）舞獅隊：由10人組成，其中領隊1人、教練1人，運動員8人，各參賽隊運動員可以兼項，每個參賽屬會或單位可派出一支南獅隊；

（三）各項比賽採取一次性抽籤，排定出場順序；各項比賽採用一次性比賽，按成績排定名次；

（四）各個專案比賽提倡採用音樂帶進行伴奏；

（五）裁判隊伍由具有國際級及澳門級註冊裁判員組成；

（六）有關競賽的解釋權屬於澳門武術總會。

八、錄取名次

舞獅各單項錄取1-3名，按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及獎牌。

九、場地器材

（一）現場提供20M×20M標準賽場。

（二）現場提供音響器材一套。

（三）澳門武術總會提供標準技能項目道具。